证券代码: 002258 股票简称: 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 2022-079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小沛先生、郝敏宏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向四川久远创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久创运营")租赁办公场地和车位以及发生物业管理、水电服 务等业务。

久创运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久创运营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钊,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绵阳科创区园艺街 20 号,主营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等。

#### (二) 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久创运营总资产为 33,663.04 万元,净资产为 8,576.35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1.20 万元,净利润 1,475.0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四川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汉和审计【2022】第 07-1 号)。

####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持有久创运营 100%股权,久创运营为久远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形,故为公司关联方。

## (四)履约能力分析

久创运营主要从事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等,经查询,久创运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主营业务与公司需求吻合,能够按市场化原则为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租用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 16 号久远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7 楼。
  - (二)建筑面积: 2,098.43平方米。
  - (三)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 (四)租赁期限: 10年。
- (五)预计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车位租赁费等,合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久创运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业务类型签署相关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本次与久创运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行政 办公所需场地及配套服务发生,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
- (二)公司与久创运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久创运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 联交易总金额为 40.02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毅、李小平、李双海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租赁办公 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 见: 此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行 政办公之所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 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我们对本 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地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经营管理及行政办公之所需,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